

雲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4616A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雲林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
- 二、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本府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之人員。
- 三、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九所稱嚴重違規情形。

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提出，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 一、舉發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
-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 三、可供查證舉發事實之相關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者，應通知舉發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書面紀錄，交舉發人閱覽確認記載無誤後，供其簽名或蓋章。

第五條 因舉發而查獲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情事，經查證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該實收金額最遲為本府第一次取得債權憑證前實收罰鍰之總和。

前項獎勵金，由消防局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一項所定發給舉發人獎勵金，得依財務特性或預算審查結果調整。

第六條 本府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裁罰處分經撤銷或廢止後，不得核發獎勵金，已核發者，應命舉發人返還之。但非舉發不實所致者，本府得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舉發人之獎勵金。

第七條 舉發人有下列之一情形者，不發給獎勵金：

-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
- 二、未依第四條提供資料或提供虛偽不實之舉發資料。
- 三、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舉發人拒絕製作紀錄。
- 四、舉發之違規案件為本府已知悉或查證中之違規事實。
- 五、舉發人提供之舉發資料與查獲違反本法之事實或內容不符。
- 六、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獎勵金。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僅獎勵最先舉發者，並發給獎勵金。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以該案件應發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亦同。

第九條 本府發給獎勵金時，舉發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對於舉發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舉發人之物品或資料，應予保密；有洩密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

對於舉發人之舉發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條 本府對於舉發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本府得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舉發案件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且實收罰鍰後，始予發給，並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給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經核定發給舉發獎勵金之案件，應通知舉發人於文到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領獎期限之最後一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領取；舉發人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第十二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消防局參考往年檢舉案件數、實收罰鍰金額及地方特性編列；年度發給獎勵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務預算編列上限為原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